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
债券代码：127026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莫翊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5人、代表股份174,554,078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06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、代表股份162,772,5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120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2人、代表股份11,781,5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40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关于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1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41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40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071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莫翊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2 关于选举林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82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1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10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01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林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3 关于选举陈东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66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37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陈东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4 关于选举杨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同意 170,071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2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9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54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杨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5 关于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660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30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沈忆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。

1.06 关于选举吴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66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6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40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吴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。

2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01 关于选举李卫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660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8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30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李卫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关于选举郑慕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660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8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30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郑慕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关于选举温日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653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1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1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71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温日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

会独立董事。

根据前述选举结果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莫翊斌先生、林敏先生、陈东屏先生、杨晓先生、沈忆勇先生、吴辉先生、李卫宁先生、郑慕强先生、温日光先生等九人组成（其中沈忆勇先生、吴辉先生为外部董事，李卫宁先生、郑慕强先生、温日光先生为独立董事），自2024年10月18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3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3.01 关于选举陈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674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3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0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41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陈晓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02 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9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7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1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949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许闻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根据前述选举结果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陈晓文先生、许闻女士、陈奕怀先生等三人组成（其中陈奕怀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），自2024年10月18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颺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